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簡上字第394號

上訴人 宋兆明
被上訴人 通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呂相龍
訴訟代理人 陳牡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07年度板簡字第104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貳佰伍拾元、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柒拾伍元，逾期未補繳者，即駁回其訴、上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第一項聲明為：「被告（即被上訴人，下同）應給付原告（即被上訴人，下同）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清償日止，案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並基於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請求損害賠償、第二項聲明為：「被告應協同原告向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將車牌號碼000-00號大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登記變更為原告。」並基於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經核其顯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其價額應以第一年、二項聲明合併計算之。而系爭車輛係上訴人於民國106年6月23日以75萬元買受（見原審卷49頁），足認系爭車輛之客觀價值為75萬元，則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5萬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應為95萬元（計算式：20萬元+7

5 萬元=95 萬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350元，上訴人僅
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（見原審卷第7頁之收據），尚
應補繳8,250元（計算式：10,350元-2,100元=8,250元）。
(二)、本件上訴人於原審敗訴判決後全部提起上訴（見本院簡上卷
第17頁），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5,525元，上訴人則僅繳
納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（見本院簡上卷第7頁之收據），
尚應補繳12,375元（計算式：15,525元-3,150元=12,375
元）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應補繳一、二審裁判費各8,250元、12,3
75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日起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
補繳者即駁回其訴、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范 明 達
法 官 潘 曉 玫
法 官 饒 金 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但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
書 記 官 沈 柏 樺